

认罪书

留认罪，
先知罪。

也许，

只有先去
真正剖
理解。

才有可能抵达
真正剖
谴责。

著者 乔叶

「长篇小说」

认罪书

乔叶 / 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认罪书 / 乔叶著. — 北京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 2013. 11
ISBN 978 - 7 - 5302 - 1338 - 4

I. ①认… II. ①乔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87449 号

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

认罪书

RENZUI SHU

乔叶 著

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址: www.bph.com.cn

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
新华书店经销
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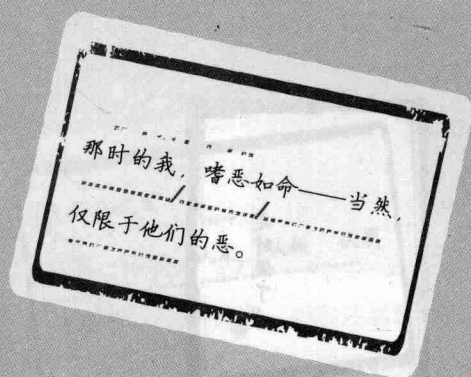
890 × 1270 32 开本 14.75 印张 387 千字

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302 - 1338 - 4

定价: 35.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 - 58572393



那时的我，嗜恶如命——当然，
仅限于他们的恶。

是时候了。

我要存这里

认知，认证，认定，认领，认罚
这些罪。



我是在两年前认识金金的。她的供职单位源城市旅游局当时要出一本关于源城旅游的宣传用书，书稿里的图片选用和文字斟酌等琐碎事宜一直由她负责和我接洽。首次见面的时候，我清楚地记得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：“我的名字很俗气，除了钱就没别的了。”这话有些幽默，可她的样子却是让人笑不起来的。她很瘦弱，气色不大好，虽然神情平静，可是看她的眼睛却能让我隐约感觉到，她是经历过一些什么事的人。随着接触次数的增多，我们除了谈稿子，也会说点儿别的。有一次她忽然问我，如果她将来想出书，找我可以吗？我问她哪方面的，诗歌、小说还是散文？她说都不是，就是她自己的一些事。我说那应该是自传吧，普通人的自传我们社一般是不出的，出自传的大多是有成就的人。她说自费可以吗？花个三五万她能负担得起，只要能出就行。我说这个可以。不过这些话当时也就那么说说，我没想到她还真写了这么一本书。

这本书稿我是在半年前接到的。快递公司的送件员给我打电话的时候，我正在银川参加第22届全国图书博览会。我让同事替我接收了快递。等会开完，我又在沙湖和沙坡头等地方玩了玩，回到郑州已经是一周之后。同事把快递转给我的时候，社里的财务也来告诉我，说收到了一笔五万元的汇款，汇款人是金金，附言栏里的留言说我知道这笔钱的用途。我深感意外，连忙打开了快递。快递里有四样东西：一封信，一个软面抄，一袋灰白色粉状物，还有一台笔记本电脑。

我先读信。金金的信写得很简单，除了告知稿子在电脑里的什么位置

之外，另一个意思就是请我替她处理有关她和书的一切未尽事宜，主要有这么几样：一、书出版之后把软面抄、电脑和一本样书转交给钟未未，给梁远也转交一本样书；二、其余的书请我替她捐赠出去，随便给什么单位或者什么人都行，只要有人看，不立马打成纸浆就好；三是最难办也最让我难以拒绝的：请我到火葬场接收一下她的骨灰，并把她快递给我的这袋灰白色粉状物放在她的骨灰盒中——我后来才知道，这是梅梅的骨灰——然后埋在梁家坟里。她说她知道这件事情委托给我很过分，如果我不想做就算了。“千万不要勉强。反正我也已经成了一把骨灰，不会埋怨你的。”她还在信中这么幽默了一下，“但是，如果你要做的话，请一定记住，要保持那个袋子的独立性，不要和我的混合在一起。”最后，她这么强调。她说她交给社里的五万块钱单单做书应该花不完，我在处理这些事情时，所需的花费都可以从这笔钱里支取。如果所有的事情都结束了钱还有剩余，也请我都买成我认为好的书捐赠出去。

读完信，我愣了半天才厘清了这么一个基本信息：此时的金金应该已经死了。我在德庄找到了金金最后栖身的那个出租屋，房主说民政部门早就收过了尸，我又找到德庄所属的北林路派出所，确认了这个事实。

书尚未出，作者已逝，这在我的工作经历中还是第一次。把稿子全部看完后，我面对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应该把它看成散文还是小说。既然金金说写的是她自己的事，那似乎应该是散文。但根据它的故事性来看，也完全可以当成是小说。犹豫了两天，我和几个同事商量了之后，决定还是把它当成小说。于是半年之后，就有了这本《认罪书》。

另有几点需要说明：

1. 书名是我起的。金金没有定书名，但书总得需要一个名字来统领全篇。以我的感觉，《认罪书》无疑最为合适。

2. 原稿是笼统一体的。按照读者的一般习惯，我觉得还是应该划分一下章节，于是就简单划分了一下。至于注释，则是遵金金所嘱。“你一

定觉得这些词语很陌生，那就请你注释一下。”金金在信中说，“一定有很多人和你一样，觉得它们很陌生。我也曾经觉得它们很陌生。也许有人会觉得它们不陌生，不过我知道，那也只是他们的自我感觉而已。他们的记忆没有多么精确，即便是亲历者也往往会记得颠三倒四。对于历史，尤其是让他们不快的历史，他们很容易糊涂。我也知道很多人读的时候一定会把这些注释跳过去，那也只好随他们去。那是他们的选择。我请你做的，是我的选择。”

金金说的没错，那些词对我而言果然很陌生。于是我查找了一些资料，给它们做了注释。除此之外，还有一些生僻的专业词汇和地方方言我也一并做了注释。释文的方言部分取自于河南文艺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《豫北方言集萃》一书，其他均取自于“中华解词网”，在此特别说明且一并致谢。另外，原稿中有一些零散段落，虽然和主线相对游离，却也有点儿味道，弃之可惜，我便做了适当的保留，安插在文中，以“碎片”命名。

3. 刚刚得到的消息：出版社已经和省里的“心香工程·社区图书室计划”项目办公室达成协议，将向心香工程捐赠一部分图书。考虑到这本书的特殊情况，我向社里提出了申请，经社领导同意，这本书已经列入了捐赠书目，作者负责包销的所有图书都将捐赠出去，这本书印制结束后还没有花完的余款也将全部置换成书捐赠出去。我很安慰。想来金金如果地下有知，应该也会觉得很安慰吧。

再谈几句我对这个作品的感受。虽然把它当成了小说来出版，但在读的时候，我是按照自传来读的。这里面所写的一切，我都不得不相信是真的。说实话，金金让我很无语。她出生在1980年，我出生在1986年，都是80后，可她经历的一切却让我觉得非常陌生和遥远。我能读懂却不好理解，难以接受却并不厌恶，无法评价却也心怀戚戚。总而言之，这个作品超出了我的阅读常规。我只能说：如果这是个自传的话，那就是个很特别

的自传。如果这是个小说的话，那就是个很特别的小说。

最后交代一下金金的骨灰。虽然她这个委托对我而言确实有些过分，但鉴于和她这种特殊的编作之谊，我便遵照她的嘱托，经过了一系列虽不复杂但也足够琐碎的程序，将她的骨灰从火葬场接收了出来，把梅梅的骨灰袋放在了她的骨灰盒里，埋在了源城市方庄镇梁家庄的梁家坟。她的坟墓，在梁知和梁新之间。



第一章

1/

现在，是深夜一点。

我拉开窗帘。

雪正无声无息地下着。这是2011年郑州的第一场雪。11月25日。

我就要死了。

2/

车祸，凶杀，地震，洪水……让人生猝然终止的意外“奖项”有很多种，我“中奖”的项目叫肺癌。今年，我三十一岁。尽管已经开始被二十岁以下的人称为阿姨，尽管癌症已经普遍年轻化，但和得癌症这个事实相比，我似乎还是显得过于年轻了一些。人诞生的方式都是相似的，死亡的方式各有不同——名言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可以让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拿来引用——虽然我早就知道这个真理，并且在很早以前就祈求过上苍请以癌症的名义让我死去，可当自己的死亡真的以癌症这种方式降临的时候，我还是有些微微的诧异和不适。

【编者注：托尔斯泰的原话是：“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”】

当然，很快就好了。

医生说我最多只有半年好活，如果不积极治疗的话。半年。6个月。180天。4320小时。259200分钟。15552000秒。算上大月的话还会多出若干天若干小时若干分钟若干秒，如果我把指缝抿得再严一些，遵医生所言积极治疗，可能还会再多出若干天若干小时若干分钟若干秒——从没有如此细致地换算过时间，时间，这属于我的时间，正如无孔不入的流水一样从我的指缝间漏下，一滴，一滴。

但是，我压根就没打算积极治疗，确切地说，我压根就没打算治疗。

.....

疼痛袭来。

太疼了。

虽然知道会很疼，但还是没想到会这么疼，而且疼得越来越张狂越来越尽兴越来越赤裸裸。不过，身与心的方向却南辕北辙，身越疼我心里就越安慰、越踏实、越舒展。这不眠不休的疼痛还有一样好处：仿佛一个乞丐突然感觉自己成了百万富翁，我少得可怜的余时在这种疼痛中也开始变得漫长。这如此豪华如此奢侈的时间大礼，仅仅用来疼痛当然是太枯燥太单调太难熬也太浪费了，当然应该做点儿什么来陪伴这疼痛，来招待这好不容易大驾光临的余时之宾。

于是，我开始写下自己的故事。——不，这绝不仅仅是自己的故事。

“你认识我妈妈？我妈妈是你姐姐？那你给我讲讲她的事情吧。”

“回头好好讲给你。”

“回头是什么时候？”

“等你再大一些，等我再老一些。”

在我的杨庄老家，如果某人死了，人们就会说那人“老”了。死是最老的老。现在，死亡在前面恭候，我老得不能再老，已经无路可走，正是回头时候。

3/

原本，我以为我会活到头发白了的时候。在这个凡尘世界年年岁岁最普通的生活表象和生活内容中、日日夜夜最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生活流程里，我以为我会活到自然衰竭，如这北方冬天的树，叶片落尽，枝干萧条。我以为我会活到那个时候。到了那个时候，我对这个世界的认知可能会如这些枝干一样，瘦骨嶙峋，清晰坚定，我的笔力可能也多少会比现在长进一些，能使我言简意赅、洗练精准地说出所有想说的话……

我停下，看着这些刚刚敲出来的字。不知不觉，我已经敲出了这么多字。已经很久没有这么正儿八经地写字了，这一个个字看起来都有些怪异，都有些不像它们了。它们仿佛很不习惯被我排列使用，其实我也很不习惯排列使用它们。我和它们似乎是关系不怎么好的旧友在异乡相遇，且住在了同一个房间。情境所限，别无选择，我必须和它们相依相托，相亲相爱，直到把自己写尽，才能一拍两散。

不，也许还散不了。还有未未，他会看到。如果运气好一些，如果这些文字能够顺利成书，那么除了未未之外，还会有别人看到。到时候，这些文字就替我生活在了这个世界上，我就寄生在了这些文字里。它们就是我，我就是它们了。

那就别想这么多了，只管写吧。——现在，对于我这个名叫金金的人来说，既是一寸光阴一寸金，也是一寸汉字一寸金。只是这金不能以盎司论。这金，只是我自己。



第二章

1)

就从洗屁股开始吧。

听母亲说，我还没学会洗脸的时候，就已经学会了洗屁股。是在三岁那年。每次拉完屎，母亲要求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洗屁股。我有一个专门用来洗屁股的小陶土盆，灰褐色的。那一年，母亲去世的前夕，我回到杨庄，还在院墙的一个角落里看到了它，里面栽着指甲草，正开着粉红的花。和这个小陶土盆搭配在一起的洗屁股工具还有一样：一块方格子粗布。起初这粗布很糙，洗得肉疼。后来，这块粗布被慢慢地洗软了，软了之后的粗布再洗屁股，就比较舒服了。

最开始洗的时候，我很不情愿。如同每顿饭后洗碗每天早上起床后叠被一样，我讨厌这种重复性极强的事情。每天都得拉屎，每天都得洗屁股，多烦人啊。有时候吃了什么不合适的东西拉起肚子来，每拉一次都得洗一次，这简直让我恨起屁股来。人干吗长一个屁股呢？

“这就是懒。”母亲说，“每天三顿饭，没见你烦过。每天都睡觉，没见你烦过。每天都拉屎，也没见你烦过。到了洗碗、叠被和洗屁股的时候，咋就烦了？”

“吃喝拉撒那是没办法，要是不吃不睡不拉屎就能活，我巴不得呢。”我说，“可是，不洗屁股又不妨碍什么。”

“不洗不干净。”

“麻烦死了。”

“干净就是一件麻烦事。要想活得好，就得受这麻烦。”

“不想活得好，不想受这麻烦！”

母亲笑了：“那你快长大，离了我的眼皮儿，我就管不着了。”

报应似的，走出家门，就挨到别人尤其是那些小女伴们来问我了：

“听说你每次拉完屎都洗屁股？”

“嗯。你们不洗吗？”

“才不洗哩。”她们一起对我喊，“假干净！”

“真干净！”

“就是假干净！”她们说，“假干净！假干净！假、干、净！”

我回家把这事告诉母亲，母亲笑了：“你说得对，咱这就是真干净。”

蒙。我只是下意识地要和她们唱反调，还真不知道说得怎么个对法。

“你洗要是为了让别人看，那就是假干净。这洗屁股呢，就是不洗也没人知道，没人整天跟在你屁股后头闻味儿。这种洗呢，就不是为了让别人看，只是为了自己干净。这就是真干净。”

我点头，似懂非懂。母亲的话有些绕，要想弄明白得费脑筋琢磨。我懒得琢磨，很快就把这些话甩在了脑后。但是屁股还是坚持洗了下去，一是和小女伴们唱了反调，不洗就显得自己妥协了。二是母亲还经常监督和检查，不过很快她就对我的屁股免检了，因为我洗成了习惯。什么事情一成习惯就等于刻在了骨子里，想挖都挖不掉。

1 碎片 1

直到现在，在能不动就不动的现在，每次大便之后，我仍然要洗。如果不洗屁股，我就觉得自己脏得不能忍受。对我来说，洗屁股的意义，丝毫不亚于洗澡。

2)

“金金，你爹是哪一年死的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一九五六年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跃生是哪一年生的？”跃生是我二哥的名字。我大哥叫社生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一九五八年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铁生是哪一年生的？”铁生是我三哥的名字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一九六〇年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文生是哪一年生的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一九六七年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你是哪一年生的？”

“一九八〇年。”

哄堂大笑。

七岁之前，村子里经常会有人问我这种问题。上学之后，我渐渐明白了他们为什么会这么问，又为什么在问过之后会那么笑，于是我就再也不回答。如果他们拦着不让我走，我就会回敬他们：“你妈那个逼。”通常